附表1

重庆市（主城区）“无废城市”建设试点指标与目标设置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2020年目标 |
| --- | --- | --- | --- | --- |
| 1 | 固体废物源头减量 | 工业源头减量 | 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 | 0.09吨/万元 |
| 2 | 实施清洁生产工业企业占比★ | 30% |
| 3 | 开展绿色工厂建设的企业数量 | 20个 |
| 4 | 开展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循环化改造的工业园区数量★ | 1个 |
| 5 | 开展绿色矿山建设 | 重庆市主城区保留大中型矿山全部建成绿色矿山 |
| 6 | 建筑业源头减量 | 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 | 50% |
| 7 | 生活领域源头减量 | 人均生活垃圾日产生量★ | 增长率≤7.2% |
| 8 | 生活垃圾分类收运系统覆盖率 | 50% |
| 9 | 开展无废城市细胞建设 | 在热门景点、商场、饭店、党政机关、社区、公园、学校建成一批“无废城市细胞”。 |
| 10 | 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 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50% |
| 11 | 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 废弃农膜收储运体系覆盖率★ | 85% |
| 12 | 秸秆综合利用率 | 90% |
| 13 |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 86% |
| 14 | 农膜回收率 | 82% |
| 15 |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 |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 | 4% |
| 16 | 生活领域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 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 35% |
| 17 | 再生资源回收量增长率 | >0 |
| 18 | 固体废物处置 |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 | 工业危险废物安全处置量★ | ≤13万吨/年 |
| 19 | 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覆盖率★ | 100% |
| 20 | 社会源危险废物收集处置体系覆盖率 | 100% |
| 21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量★ | ≤85万吨/年 |
| 22 | 建筑垃圾消纳处置 | 建筑垃圾规范消纳率 | 100% |
| 23 | 生活领域固体废物处置 | 生活垃圾填埋量★ | 原生生活垃圾基本实现“零填埋” |
| 24 | 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 | 95% |
| 25 | 有害垃圾收集处置体系覆盖率 | 50% |
| 26 | 非正规垃圾填埋场（堆放点）整治完成率 | 100% |
| 27 | 保障能力 | 制度体系建设 | “无废城市”建设地方性法规或政策性文件制定★ | 逐步完善 |
| 28 | “无废城市”建设协调机制 | 有 |
| 29 | 市场体系建设 | 纳入企业环境信用评价范围的固体废物相关企业数量占比 | 50% |
| 30 | 重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覆盖率 | 100% |
| 31 | 固体废物回收利用处置骨干企业数量★ | 10个 |
| 32 | 技术体系建设 | 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技术示范 | 1个 |
| 33 | 生活垃圾减量化和资源化技术示范★ | 建成投用洛碛资源循环利用基地 |
| 34 | 危险废物全面安全管控技术示范★ | 1个 |
| 35 | 固体废物回收利用处置关键技术工艺、设备研发及应用示范 | 4个 |
| 36 | 监管体系建设 | 固体废物监管能力建设 | 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完善固体废物管理制度体系 |
| 37 |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抽查合格率 | 95%（产废单位）、100%（经营单位） |
| 38 | 发现、处置、侦破固体废物环境污染刑事案件数量★ | 固体废物环境污染刑事案件100%处置、侦破 |
| 39 | 涉固体废物信访、投诉、举报案件办结率 | 100% |
| 40 | 群众获得感 | 群众获得感 | “无废城市”建设宣传教育培训普及率 | 80% |
| 41 | 政府、企事业单位、公众对“无废城市”建设的参与程度 | ≥90% |
| 42 | 公众对“无废城市”建设成效的满意程度★ | ≥90% |
| 43 | 特色指标 | 特色指标 | 分类收运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 100%（具备2100吨/日的餐厨垃圾资源化处理能力） |
| 44 | 快递包装废物源头/过程减量控制 | 电子运单使用基本实现全覆盖；力争80%以上的电商快件不再进行二次包装；循环中转袋使用基本实现全覆盖；重庆市主城区90%以上的快递服务营业网点设置包装废弃物回收再利用装置。 |
| 45 | 城镇污水污泥无害化处置率 | 基本达到100% |

注：

（1）★表示必选指标；

（2）原“农业废弃物收储运体系覆盖率”，结合城市情况，确定管理对象为废弃农膜，特修改为“废弃农膜收储运体系覆盖率”；“地膜回收率”修改为“农膜回收率”；

（3）“生活垃圾分类收运系统覆盖率”，重庆市目前仅在主城各区（含两江新区）的城区范围公共机构、相关企业开展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和居民生活强制分类示范试点，故将该指标的计算方法修改为“生活垃圾分类收运系统覆盖率=城市建成区内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收运的街道（镇）数量÷街道（镇）总数×100%”；

（4）“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重庆市目前仅在主城各区（含两江新区）的城区范围公共机构、相关企业开展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和居民生活强制分类示范试点，故将该指标的计算方法修改为“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城市建成区未进入生活垃圾焚烧和填埋设施进行处理的可回收物、易腐垃圾的数量÷城市建成区生活垃圾产生量×100%”；

（5）特色指标包括1）分类收运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率，采用“分类收运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率=分类收运餐厨垃圾资源化处理量÷分类收运餐厨垃圾收运量×100%”的计算方法；2）快递包装废物源头/过程减量控制，采用“电子运单使用率=电子运单使用数量÷运单总量”的计算方法；“不再二次包装电商快件占比=不再二次包装电商快件数量÷电商快件数量总量”计算方法；“循环中转袋使用率=循环中转袋使用数量÷中转袋使用总量”的计算方法；3）城镇污水污泥无害化处置率，采用“城镇污水污泥无害化处置率=城镇污水污泥无害化处置量÷城镇污水污泥产生量×100%”计算方法。

附表2

任务清单及进度安排

| 序号 | 试点任务 | 牵头单位 | 配合单位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限 |
| --- | --- | --- | --- | --- | --- |
| 一、持续强化规划引领 |
| 1 | 推进农业农村规划 | 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利用，积极构建多元化的秸秆利用方式。 | 市农业农村委 | 市生态环境局 | 重庆市主城区政府（管委会），不含渝中区、两江新区 | 2020年 |
| 2 | 提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完善配套设施，建立畜禽养殖业“种养结合”循环发展体系。 | 市农业农村委 |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 | 重庆市主城区政府（管委会），不含渝中区、两江新区 | 2020年 |
| 3 | 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引导农民采取简便易行的生活垃圾分类方式，合理配置收集设施，科学配备保洁队伍，健全“户集、村收、乡镇转运、区域处理”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 | 市城市管理局 | 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委 | 重庆市主城区政府（管委会），不含渝中区、两江新区 | 2020年 |
| 4 | 采取就地简易封场、规范封场、搬迁处理等方式，“一处一策”完成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 | 市城市管理局 | 市生态环境局 | 重庆市主城区政府（管委会） | 2020年 |
| 5 | 合理选择改厕方式，完成新建和改造标准卫生厕所任务，做好农村改厕与生活污水治理的有效衔接。 | 市卫生健康委 | 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委 | 重庆市主城区政府（管委会），不含渝中区、两江新区 | 2020年 |
| 6 | 开展农膜生产销售专项执法行动，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的农用地膜和棚膜，依法查处生产销售不合格农膜的违法行为。 | 市市场监管局 | 市经济信息委、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委、市供销合作社 | 重庆市主城区政府（管委会），不含渝中区、两江新区 | 2020年 |
| 7 | 开展废弃农膜回收利用，建成“村、乡镇（街道）回收转运—区县集中分拣贮运—区域性加工”的有偿回收利用体系。 | 市供销合作社 |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委 | 重庆市主城区政府（管委会），不含渝中区、两江新区 | 2020年 |
| 8 | 推进生活垃圾分类规划 | 拓宽重庆市主城区生活垃圾强制分类覆盖范围，建立简便易行的分类投放方式，引导居民自觉、科学地开展生活垃圾分类。 | 市城市管理局 | 市住房城乡建委、市机关事务局 | 重庆市主城区政府（管委会） | 2020年 |
| 9 | 加强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贮存、处置各环节的管理和配套设施建设，健全有害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规范大件垃圾投放，合理配置（改造）分类收运设施设备。 | 市城市管理局 | 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委 | 重庆市主城区政府（管委会） | 2020年 |
| 10 | 制定机关企事业单位、公共场所等公共机构分类评估实施办法。 | 市机关事务局 | 市城市管理局 | 重庆市主城区政府（管委会） | 2020年 |
| 11 | 新建或改造走马、界石、夏家坝等3处生活垃圾二次转运站。 | 市城市管理局 |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 | 九龙坡区、渝北区、巴南区政府 | 2022年 |
| 12 | 建成投用洛碛静脉产业园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厨余垃圾处理处置设施，推进洛碛二期厨余垃圾处理设施规划建设。 | 市发展改革委 | 市城市管理局 | 渝北区政府 | 2020年 |
| 13 | 强化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价，并向社会公布评价结果。 | 市城市管理局 |  | 重庆市主城区政府（管委会） | 2020年 |
| 14 | 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开展情况作为社会组织等级评估重要内容。 | 市民政局 | 市城市管理局 | 重庆市主城区政府（管委会） | 2020年 |
| 15 | 推进建筑垃圾治理试点规划 | 编制《重庆市主城区建筑垃圾治理专项规划》。 | 市城市管理局 |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委 | 重庆市主城区政府（管委会） | 2020年 |
| 16 | 制定建筑垃圾分类、运输车辆、技术规程、消纳场所等配套标准。 | 市城市管理局 | 市住房城乡建委 |  | 2020年 |
| 17 | 建设工程渣土填埋场，其中，沙坪坝区、九龙坡区、南岸区、北碚区各建3座，渝北区、巴南区、两江新区各建4座，大渡口区、江北区各建2座（空置容量原则上不低于200万立方米）。 | 市城市管理局 |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 重庆市主城区政府（管委会），不含渝中区、高新区 | 2019年 |
| 18 | 推进建筑垃圾治理试点规划 | 建设装修垃圾填埋场1座。 | 市城市管理局 | 渝北区政府 | 市环卫集团 | 2020年 |
| 19 | 建立建筑垃圾监管平台。 | 市城市管理局 | 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委、市交通局 | 重庆市主城区政府（管委会） | 2020年 |
| 20 | 开展建筑垃圾运输、消纳专项整治行动，打击建筑垃圾运输过程中的违法行为，取缔建筑垃圾违法消纳场所。 | 市城市管理局 | 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委、市交通局 | 重庆市主城区政府（管委会） | 2020年 |
| 21 | 制定重庆市建筑垃圾再生产品推广应用意见，政府投融资建设项目使用建筑垃圾资源化再生产品替代用量不少于30%。 | 市住房城乡建委 | 市城市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 | 重庆市主城区政府（管委会） | 2020年 |
| 22 | 建立装配式建筑设计、施工、部品部件生产等环节的标准体系，开展装配式建筑工程示范。 | 市住房城乡建委 | 市发展改革委 | 重庆市主城区政府（管委会） | 2020年 |
| 23 | 积极推行住宅全装修、菜单式装修，减少装修垃圾产生量。 | 市住房城乡建委 | 市发展改革委 | 重庆市主城区政府（管委会） | 2020年 |
| 24 | 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和废弃矿山生态修复规划 | 有序推进大中型生产矿山绿色矿山建设，重庆市主城区保留大中型矿山全部建成绿色矿山。 |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 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应急局、市林业局等 | 重庆市主城区政府（管委会），不含渝中区、两江新区 | 2020年 |
| 25 | 完成渝北区石船镇—玉峰山镇片区、茨竹镇—龙兴镇片区、江北区复盛镇片区、南岸区南山片区、巴南区南泉街道—龙洲湾街道片区、高新区石板镇—走马镇片区、沙坪坝区中梁镇—青木关镇片区、北碚区龙凤桥街道—天府镇片区、大渡口区跳蹬镇片区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工程等矿山地质环境生态修复工程建设。 |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 市生态环境局 | 有关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 2020年 |
| 26 | 推进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规划 | 严格执行“三线一单”，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健全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体系。 | 市生态环境局 |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局等 | 重庆市主城区政府（管委会） | 2020年 |
| 27 | 建成长寿区危险废物处置二期项目（新建100吨/日焚烧线一条，并对现有50吨/日焚烧线技改；建设二期15万m3填埋场，填埋处理规模1.5万吨/年）。 | 市生态环境局 |  | 长寿区政府、市水务资产公司 | 2020年 |
| 28 | 建成万盛经开区渝南循环经济项目（建设3万吨/年焚烧、1万吨/年物化处理、40万m3填埋库等装置，填埋处理规模5万吨/年（含3万吨/年固化填埋处理））。 | 市生态环境局 |  | 万盛经开区管委会 | 2020年 |
| 29 | 建成重庆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水泥窑综合利用项目（重庆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现有2条4500吨/日的水泥熟料生产线协同处置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处置能力9.5万吨/年）。 | 市生态环境局 |  | 忠县政府 | 2019年 |
| 30 | 建成潼南区工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与综合处置项目（新建1条100吨/日危险废物焚烧系统，处置规模3万吨/年，预留二期）。 | 市生态环境局 |  | 潼南区政府 | 2020年 |
| 31 | 建成水泥炉窰协同处置固体废物项目（利用长寿经开区西南水泥公司水泥窰协同处置固体废物9.6万吨/年的能力）。 | 市生态环境局 |  | 长寿区政府 | 2020年 |
| 32 | 建成重庆拉法基瑞安参天水泥有限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项目（利用参天工厂现有的1条4600t/d水泥熟料生产线协同处置9万t/a危险废物）。 | 市生态环境局 |  | 永川区政府  | 2020年 |
| 33 | 建成南桐水泥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固废（危废）项目（利用现有水泥窑生产线改造形成协同处置废险废物10万吨/年的能力）。 | 市生态环境局 |  | 万盛经开区管委会 | 2020年 |
| 34 | 推进重庆市主城区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扩能。 | 市生态环境局 | 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健康委 | 有关区政府 | 2020年 |
| 二、实施工业绿色生产 |
| 35 | 强化源头减量 | 修订《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严格环境准入，在新改扩建工业项目中明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限值。 | 市生态环境局 |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委 | 重庆市主城区政府（管委会） | 2020年 |
| 36 | 推广清洁化生产工艺，实施清洁生产审核。 | 市发展改革委 | 市经济信息委、市生态环境局 | 重庆市主城区政府（管委会） | 2020年 |
| 37 | 建设绿色制造体系，创建一批用地集约化、生产洁净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的绿色工厂。 | 市经济信息委 |  | 重庆市主城区政府（管委会） | 2020年 |
| 38 | 以两江新区为重点，实施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 | 市发展改革委 | 市经济信息委、市生态环境局 | 两江新区管委会 | 2020年 |
| 39 | 聚焦重点产业 | 推进汽车工业循环经济先进适用技术应用与示范，引导企业采用轻量化设计理念，推进水性漆代替油性漆等清洁生产工艺应用与示范。 | 市科技局 | 市经济信息委、市生态环境局 | 重庆市主城区政府（管委会） | 2020年 |
| 40 | 促进笔电行业清洁生产技术研发和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关键技术利用与示范，推进以新型高效包装材料替代传统包装材料。 | 市科技局 | 市经济信息委、市生态环境局 | 重庆市主城区政府（管委会） | 2020年 |
| 41 | 完善干法工业污泥处理工艺及水溶性有机溶剂替代工艺。 | 市生态环境局 | 市经济信息委 | 重庆市主城区政府（管委会） | 2020年 |
| 42 | 推进汽车铸造型砂综合利用、混合有机溶剂再生利用等项目建设，构建汽车、笔电行业“零部件制造—整车（整机）生产—销售—回收—拆解—再生资源利用”循环产业链。 | 市经济信息委 | 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委 | 重庆市主城区政府（管委会） | 2020年 |
| 43 | 加强汽车拆解行业规范管理，推动拆解企业规模化、集约化发展。 | 市商务委 | 市生态环境局 | 重庆市主城区政府（管委会） | 2020年 |
| 44 | 探索实施锂电池生产企业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 | 市发展改革委 |  | 重庆市主城区政府（管委会） | 2025年 |
| 45 | 推动构建锂电池回收和资源化利用体系。 | 市经济信息委 |  | 重庆市主城区政府（管委会） | 2025年 |
| 46 | 完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 | 规范回收网点设置，初步建立再生资源回收统计制度。 | 市商务委 | 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局 | 重庆市主城区政府（管委会） | 2020年 |
| 47 | 改造或新建再生资源分拣中心。 | 市商务委 |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 | 重庆市主城区政府（管委会），不含渝中区 | 2022年 |
| 48 | 鼓励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企业开展塑料深加工、荧光粉综合利用、线路板贵金属提取等，延长拆解产品产业链。 | 市生态环境局 | 市科技局、市商务委 | 重庆市主城区政府（管委会） | 2020年 |
| 49 | 强化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公共机构产生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管理。 | 市机关事务局 | 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委 | 重庆市主城区政府（管委会） | 2020年 |
| 50 | 探索在社区设置小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站，由具备资质的企业统一回收拆解。 | 市商务委 | 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局 | 重庆市主城区政府（管委会） | 2020年 |
| 51 | 引导报废汽车拆解企业升级改造设施设备，提高有色金属、可用件、可再制造件等回收水平。 | 市商务委 | 市科技局、市经济信息委、市生态环境局 | 重庆市主城区政府（管委会） | 2020年 |
| 52 | 鼓励将报废汽车回收拆解项目用地纳入在建、新建工业园区总体规划，推动报废汽车拆解企业入园。 | 市商务委 |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 | 重庆市主城区政府（管委会） | 2020年 |
| 53 | 培育产业集群 | 发挥再生资源回收龙头企业网络健全优势，鼓励废旧玻璃、废旧纺织物等低值可回收物的回收利用，补齐产业链，培育一批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骨干企业。 | 市商务委 | 市经济信息委、市城市管理局、市供销合作社 | 重庆市主城区政府（管委会） | 2020年 |
| 54 | 按照市场主导和政府引导相结合、培育扶持和开放引资相结合的原则，以重大生态环境保护工程为依托，在资源综合利用和环保技术装备领域，培育一批固体废物回收利用处置骨干企业。 | 市生态环境局 | 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城市管理局 | 重庆市主城区政府（管委会） | 2025年 |
| 55 | 发挥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业龙头地位和国家环境保护垃圾焚烧处理与资源化工程技术中心技术装备研发与人才培养优势，建设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基地。 | 市生态环境局 | 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城市管理局 | 大渡口区政府、两江新区管委会 | 2025年 |
| 三、践行绿色生活方式 |
| 56 | 加强引导 | 制定重庆市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制品管理意见，有序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积极推广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替代产品，规范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 | 市发展改革委 | 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委、市市场监管局 | 重庆市主城区政府（管委会） | 2020年 |
| 57 | 发布重庆市酒店、餐饮行业限制一次性消费用品使用倡议书。 | 市商务委 | 市发展改革委、市文化旅游委、市市场监管局 | 重庆市主城区政府（管委会） | 2020年 |
| 58 | 深入推进“光盘行动”，推广小份菜、分餐制等，引导餐饮企业免费提供剩餐打包服务。 | 市商务委 | 市城市管理局、市文化旅游委、市市场监管局 | 重庆市主城区政府（管委会） | 2020年 |
| 59 | 开展“绿色快递邮政城市”试点，持续推进“9571”工程，鼓励引导快递行业使用电子运单、循环中转袋，减少二次包装，在快递收发点设置包装废弃物回收装置。 | 市邮政管理局 | 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商务委、市市场监管局 | 重庆市主城区政府（管委会） | 2020年 |
| 60 | 制定“无废城市细胞”建设标准。 | 市生态环境局 | 市教委、市民政局、市商务委、市城市管理局、市文化旅游委、市机关事务局 |  | 2020年 |
| 61 | 创建“无废商场”。 | 市商务委 |  | 重庆市主城区政府（管委会） | 2020年 |
| 62 | 创建“无废饭店”。 | 市商务委 |  | 重庆市主城区政府（管委会） | 2020年 |
| 63 | 创建“无废机关”。 | 市机关事务局 |  | 重庆市主城区政府（管委会） | 2020年 |
| 64 | 加强引导 | 创建“无废社区”。 | 市民政局 | 市住房城乡建委、市城市管理局 | 重庆市主城区政府（管委会） | 2020年 |
| 65 | 创建“无废公园”。 | 市城市管理局 |  | 重庆市主城区政府（管委会） | 2020年 |
| 66 | 创建“无废学校”。 | 市教委 |  | 重庆市主城区政府（管委会） | 2020年 |
| 67 | 在磁器口古镇、洪崖洞、观音桥商圈等热门景点创建“无废景区”。 | 市文化旅游委 | 市城市管理局 | 重庆市主城区政府（管委会） | 2020年 |
| 68 | 协同处置 | 统筹开展可回收物、有害垃圾、餐厨垃圾、其他垃圾、厨余垃圾、装修垃圾等6个重点领域收运网络建设，完善生活垃圾和社会源固体废物分类收运体系，合理布局转运设施，建立统一的物流调配信息管理中心。建设以生活垃圾二次转运站为关键节点、物流调配为关键手段、资源化和处置设施为关键支撑的城市固体废物分类收运处置体系，推进“六网”协同发展。 | 市城市管理局 |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委、市商务委、市大数据发展局等 | 重庆市主城区政府（管委会） | 2022年 |
| 69 | 强化监督 | 探索“互联网+垃圾分类”方式，建立垃圾分类“绿色账户”，对主动、准确分类的居民给予可兑换积分奖励，鼓励居民参与分类工作。 | 市城市管理局 |  | 重庆市主城区政府（管委会） | 2020年 |
| 70 | 将建筑渣土减量纳入各级建设规划和市政规划，鼓励采用基坑回填、矿坑修复、土地复耕、园林绿化等方式进行渣土消纳，减少余土总量。 |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 市住房城乡建委 | 重庆市主城区政府（管委会） | 2020年 |
| 71 | 加强施工场地源头监管，确保具有可资源化潜力的建筑垃圾分类存放和统一收运。 | 市住房城乡建委 | 市城市管理局 | 重庆市主城区政府（管委会） | 2020年 |
| 四、不断完善体制机制 |
| 72 | 强化总体设计 | 开展重庆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立法调研。 | 市生态环境局 |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委、市司法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委、市城市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委、市商务委等 |  | 2020年 |
| 73 | 开展重庆市建筑垃圾管理立法调研。 | 市城市管理局 | 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委、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市场监管局 |  | 2020年 |
| 74 | 修订《重庆市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试行）》。 | 市生态环境局 |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委、市司法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委、市城市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委、市商务委等 |  | 2020年 |
| 75 | 编制实施《重庆市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规划》，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建筑垃圾消纳处置等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 | 市生态环境局 |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委、市城市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委、市商务委 | 重庆市主城区政府（管委会） | 2020年 |
| 76 | 总结《重庆市主城区生活垃圾收运处理异地补偿暂行办法》实施经验，完善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建设异地补偿机制。 | 市财政局 | 市城市管理局 | 重庆市主城区政府（管委会） | 2020年 |
| 77 | 开展管理创新 | 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执行及规范化管理情况等纳入“重庆市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体系”。 | 市生态环境局 | 市发展改革委、人行重庆营管部 | 重庆市主城区政府（管委会） | 2020年 |
| 78 | 制定危险废物填埋场封场后维护管理资金预提制度。 | 市生态环境局 |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 重庆市主城区政府（管委会） | 2020年 |
| 79 | 开展工业窑炉协同处置危险废物试点，探索实施危险废物“点对点”豁免管理制度。 | 市生态环境局 |  | 重庆市主城区政府（管委会） | 2020年 |
| 80 | 依法推行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科学核定保险费率，推动实现重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全覆盖。 | 市生态环境局 | 重庆银保监局 | 重庆市主城区政府（管委会） | 2020年 |
| 81 | 核算生活垃圾、餐厨垃圾等政府购买服务或补贴成本，完善费用核定和调整标准，适时合理调整购买服务或补贴价格。 | 市城市管理局 |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 重庆市主城区政府（管委会） | 2020年 |
| 82 | 探索实施非居民类产生源垃圾处置费差异化计量收费制度并逐步扩大到居民产生源，探索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学校、大型酒店（餐馆）等场所餐厨垃圾产生源餐厨垃圾计量收费制度，推动形成“多产生、多付费”的生活垃圾处置费征收制度。 | 市城市管理局 |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 重庆市主城区政府（管委会） | 2022年 |
| 83 | 在南岸区试点实施房屋拆除工程与拆除垃圾综合利用并行制度。 | 市住房城乡建委 |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 | 南岸区政府 | 2020年 |
| 84 | 探索建立工程垃圾再生产品强制使用押金制度。 | 市住房城乡建委 | 市城市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 | 重庆市主城区政府（管委会） | 2020年 |
| 85 | 建立完善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合作机制。 | 市生态环境局 |  |  | 2025年 |
| 86 | 牵头与四川、云南、贵州等长江经济带上游省份建立危险废物联防联控机制。 | 市生态环境局 |  |  | 2025年 |
| 87 | 推动技术创新 | 开展油基钻屑、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农药行业废盐等重点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关键技术研发。 | 市生态环境局 |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  | 2020年 |
| 88 | 开展磷石膏、锰渣等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技术研究。 | 市科技局 | 市经济信息委、市财政局 |  | 2020年 |
| 89 | 依托国家环境保护危险废物处理（重庆）中心，推动危险废物资源化关键技术突破。 | 市生态环境局  | 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 | 两江新区管委会 | 2025年 |
| 90 | 在南岸区开展房屋拆除垃圾全量资源化产品就地利用技术示范。 | 市住房城乡建委 | 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 | 南岸区政府 | 2020年 |
| 91 | 在巴南区开展钛石膏低温干燥技术示范。 | 市经济信息委  | 市科技局 | 巴南区政府 | 2020年 |
| 92 | 开展餐厨垃圾源头分质分流处理技术可行性研究。 | 市城市管理局 |  | 重庆市主城区政府（管委会） | 2020年 |
| 93 | 在餐饮集中区域、大型酒店（餐馆）、机关事业单位和学校等实施餐厨垃圾前端分质分流处理技术示范。 | 市城市管理局 | 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 | 重庆市主城区政府（管委会） | 2020年 |
| 94 | 开展生活垃圾焚烧飞灰资源化利用技术示范。 | 市生态环境局 | 市科技局 | 重庆市主城区政府（管委会） | 2020年 |
| 95 | 探索制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产品质量标准和有毒有害物质控制标准。 | 市生态环境局 | 市市场监管局 |  | 2020年 |
| 96 | 健全建筑垃圾资源化再生产品质量标准，促进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的市场应用。 | 市住房城乡建委 | 市市场监管局 | 重庆市主城区政府（管委会） | 2020年 |
| 97 | 提升智慧管理水平 | 依托“云长制”，整合工业源、农业源、城乡生活源等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完善各领域固体废物全生命周期的信息收集、统计、数据采集等规范，建立“固废云”，实现工业源固体废物、建筑垃圾、城镇污水污泥等流转信息全过程追溯，生活源固体废物全流程统一管理，农业源固体废物信息统一收集管理。 | 市生态环境局 |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委、市住房城乡建委、市城市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委、市大数据发展局、市供销合作社等 | 重庆市主城区政府（管委会） | 2022年 |
| 98 | 鼓励固体废物产生、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处理处置技术研发等企业联合建设以信息交换为重点的“固体废物虚拟产业园”，以信息化带动产业化，打造智慧型固体废物全链条循环利用新格局。 | 市生态环境局 |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委、市商务委 | 重庆市主城区政府（管委会） | 2025年 |
| 99 | 强化风险管控 | 加强日常监管和执法检查，开展打击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专项行动，建立健全举报制度，加强社会监督。完善以预防为主的风险管控制度，妥善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建设高效的风险管理和应急救援体系，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 市生态环境局 | 市经济信息委、市公安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等 | 重庆市主城区政府（管委会） | 2020年 |
| 五、总结凝练试点经验 |
| 100 | 生活垃圾处理方面 | 全面实施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完善公众缴纳处置费、政府购买服务的运营资金筹措机制。 | 市城市管理局 |  | 重庆市主城区政府（管委会） | 2020年 |
| 101 | 餐厨垃圾处理方面 | 进一步完善“区收运—市处理”的餐厨垃圾收运处理体系，健全部门分工协作和市、区联合执法的餐厨垃圾管理机制。 | 市城市管理局 |  | 重庆市主城区政府（管委会） | 2020年 |
| 102 | 城镇污水污泥处置方面 | 建立以水泥窑协同处置、燃煤电厂协同处置、堆肥等处置方式为主的城镇污水污泥多元处置方式。 | 市住房城乡建委 | 市生态环境局 | 重庆市主城区政府（管委会） | 2020年 |
| 103 | （1）推进重庆珞璜电厂污泥处置中心工程（600吨/日）建设。 | 市住房城乡建委 | 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 | 有关区政府、两江新区管委会 | 2020年 |
| 104 | （2）推进园林科研院污泥处置中心（500吨/日）建设。 |
| 105 | （3）推进鱼嘴升上源二期污泥处置中心（200吨/日建设）。 |
| 106 | 危险废物“一物一码”试点成果 | 完善重庆市危险废物“一物一码”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数据采集等技术规范，建立“定位、查询、跟踪、预警、考核”的危险废物全过程信息化监管体系，不断扩大应用范围，实现重点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全覆盖。 | 市生态环境局 |  | 重庆市主城区政府（管委会） | 2020年 |
| 107 | 危险废物综合收集试点成果 | 以小微企业、教育科研机构、小型医疗机构、机动车维修行业企业等非工业源危险废物为重点，进一步完善收集网络。 | 市生态环境局 | 市教委、市交通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机关事务局 | 重庆市主城区政府（管委会） | 2020年 |
| 108 | 制定重庆市小微企业及非工业源危险废物管理办法。 | 市生态环境局 | 市教委、市交通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机关事务局 |  | 2020年 |
| 109 | 农业废弃物收集试点成果 | 以九龙坡区废弃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有偿回收处置体系建设等典型案例为基础，从建设标准、资金筹措、激励制度等方面，健全废弃农膜回收处置方式，提升农业废弃物回收处置水平。 | 市供销合作社 | 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委 | 九龙坡区政府 | 2020年 |
| 110 | 生活垃圾分类试点成果 | 完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机制，加快形成与生活垃圾处理设施配套的“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理体系。 | 市城市管理局 | 市教委、市住房城乡建委、市文化旅游委、市商务委、市机关事务局等 | 重庆市主城区政府（管委会） | 2020年 |
| 111 | 绿色矿山建设示范成果 | 以巴南区绿色矿山建设等典型案例为基础，修订《重庆市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制定绿色矿山建设导则，健全绿色矿山建设组织推进体系和协同监管机制，提高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生态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水平。 |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 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 | 主城各区政府（不含渝中区） | 2020年 |